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能，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遵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主要针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董事会和经营领导班子对监事会的工作给与了应有的重视、支持和工作便利。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资金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合的地方。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3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6.75 万元，占公司 2023 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0%，为公司向联营企业温州申兴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